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蘇清輝
訴訟代理人　盛枝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政昊
被　　告　袁渝英
共同訴訟代
理　　人　於知慶律師
　　鄭羽秀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德仁
　　蔡耀坤
　　張喬悅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